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法〔2021〕3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 通 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局）：

为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情况，我们对2016年、2017年、2018年、2020年制定的《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年8月16日

附 件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目 录

- 第一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会计法》部分
- 第二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公司法》部分
- 第三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部分
- 第四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企业财务通则》部分
- 第五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部分
- 第六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部分
- 第七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部分
- 第八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部分
- 第九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部分

第十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部分

第十一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注册会计师法》部分

第十二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部分

第十三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部分

第十四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资产评估法》部分

第十五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部分

第十六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部分

第一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会计法》部分

一、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 （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设会计帐簿占全部会计帐簿 40% 以下，致使部分财务收支状况及会计信息不能真实反映。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设会计帐簿占全部会计帐簿 40% 以上 60% 以下，致使财务收支状况及会计信息不能真实反映。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设会计帐簿占全部会计帐簿 60% 以上，致使财务收支状况及会计信息不能真实反映。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至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私设会计帐簿占全部会计帐簿 20% 以下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致使部分经济事项未能真实反映。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私设会计帐簿占全部会计帐簿 20% 以上 40% 以下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致使部分经济事项不能真实反映。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私设会计帐簿占全部会计帐簿40%以上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致使部分经济事项不能真实反映。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至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三）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金额在10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金额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至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

簿不符合规定，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至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对会计事项产生影响，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对较大会计事项产生影响，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对会计事项产生重大影响，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至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涉及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至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涉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涉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涉及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至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少量一般性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部分重要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重要或全部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至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

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并能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积极配合监督检查但不能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绝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经告诫仍不能改正。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至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任用不具备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人员占会计人员总数

20%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任用不具备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人员占会计人员总数20%以上40%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任用不具备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人员占会计人员总数40%以上；

(2)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不符合任职条件。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二、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 5% 以下；

(2) 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 5% 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 5% 以上 10% 以下；

(2) 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 5% 以上 10% 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

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 10%以上；

(2) 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 10%以上；

(3) 在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

(4) 伪造、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裁量基准：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三、违反《会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

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隐匿、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隐匿、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3、情节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隐匿、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2) 为逃避依法查处而隐匿、销毁或者拒不交出会计资料。

裁量基准：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四、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 5% 以下；
- (2) 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 5% 以下；
- (3) 隐匿、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 5% 以上 10% 以下；

(2) 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 5% 以上 10% 以下；

(3) 隐匿、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 10%以上；
- (2) 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 10%以上；
- (3) 隐匿、销毁的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 (4) 在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
- (5) 为逃避依法查处而隐匿、销毁或者拒不交出会计资料。

裁量基准：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公司法》部分

一、违反《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公司违反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公司不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数额占应提总额40%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公司不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数额占应提总额40%以上60%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公司不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数额占应提总额60%以上80%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数额占应提总额80%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部分

一、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一)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对会计事项产生影响，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对会计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8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对会计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涉及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至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对会计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纠正，对企业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8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

方法，涉及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至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多计或者少计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 5% 以下；

（2）多计或者少计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 5% 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多计或者少计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 5% 以上 10% 以下；

(2) 多计或者少计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 5% 以上 10% 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8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多计或者少计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 10% 以上 20% 以下；

(2) 多计或者少计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 20% 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至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多计或者少计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 20% 以上；

(2) 多计或者少计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 20% 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四)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

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8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涉及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至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

实债务，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积极配合监督检查，但不能如实提供部分有关情况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积极配合监督检查，但不能如实提供全部情况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8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消极配合监督检查，不能如实提供全部情况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至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经告诫二次仍不能改正。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5000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5%以下；
- (2) 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5%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 5% 以上 10% 以下；

(2) 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 5% 以上 10% 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8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 10% 以上 20% 以下；

(2) 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 20% 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 20% 以上 30%

以下；

(2) 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 20% 以上 30% 以下；

(3) 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三、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 3% 以下；

(2) 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 3% 以下；

(3) 隐匿、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涉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 3% 以上 6% 以下；

(2) 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 3% 以上 6% 以下；

(3) 隐匿、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涉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可以处 8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 6% 以上 15% 以下；

(2) 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 6% 以上 15% 以下；

(3) 隐匿、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涉及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可以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资产总额 15% 以上 30% 以下；

(2) 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利润总额 15% 以上 30% 以下；

(3) 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

为亏损；

(4) 隐匿、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涉及金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5)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或者拒不交出会计资料的。

裁量基准：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企业财务通则》部分

一、违反《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

（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

（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

（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第三十九条：企业依法实施安全生产、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等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列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费用。

第四十条：企业发生销售折扣、折让以及支付必要的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业务奖励等支出的，应当签订相关合同，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收取或者支付的佣金、保险费、运费，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条件处理。

企业向个人以及非经营单位支付费用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及支付的手续。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报酬，并为从事高危作业的职工缴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第四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支付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已参加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的，可以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所需费用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从成本（费用）中提取。超出规定比例的部分，由职工个人负担。

第四十六条：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下列支出：

（一）娱乐、健身、旅游、招待、购物、馈赠等支出。

(二) 购买商业保险、证券、股权、收藏品等支出。

(三) 个人行为导致的罚款、赔偿等支出。

(四) 购买住房、支付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五) 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支出。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投资者、经营者及其他职工履行本企业职务或者以企业名义开展业务所得的收入，包括销售收入以及对方给予的销售折扣、折让、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业务奖励等收入，全部属于企业。

第五十条：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 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 50% 以后，可以不再提取。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投资者决议。

(四)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并入本年度利润，在充分考虑现金流量状况后，向投资者分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国有利润上缴财政。

国有企业可以将任意公积金与法定公积金合并提取。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后暂未转让或者注销的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以回购股份对经营者及其他职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预留回购股份所需利润。

第五十一条：企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当年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时，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企业经营者和其他职工以管理、技术等要素参与企业收益分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企业章程或者有关合同中对分配办法作出规定，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取得企业股权的，与其他投资者一同进行企业利润分配。

（二）没有取得企业股权的，在相关业务实现的利润限额和分配标准内，从当期费用中列支。

第五十七条：企业进行重组时，对已占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履行相关手续，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继续采取划拨方式的，可以不纳入企业资产管理，但企业应当明确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并按规定用途使用，设立备查账簿登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采取作价入股方式的，将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转作国家资本，形成的国有股权由企业重组前的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或者主管财政机关确认的单位持有。

（三）采取出让方式的，由企业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出让费用。

（四）采取租赁方式的，由企业租赁使用，租金水平参照银

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

企业进行重组时，对已占用的水域、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国有资源，依法可以转让的，比照前款处理。

第五十八条：企业重组过程中，对拖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欠缴的基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当以企业现有资产优先清偿。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金额占该项成本费用本期发生额 3% 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金额占该项成本费用本期发生额 3% 以上 6% 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两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金额占该项成本费用本期发生额 6% 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占当年全年收入总额 20% 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占本年全年收入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两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占本年全年收入总额 50%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两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给国家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给国家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两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给国家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平均对单个职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平均对单个职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两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清偿职工债务，平均对单个职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两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部分

一、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 (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20%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20%以上50%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50%以上80%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80%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

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 20% 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 20% 以上 50% 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 50% 以上 80% 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

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2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 80%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 20%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 20%以上 50%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

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 50%以上 80%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2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数额占全年应上缴财政收入 80%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

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自由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以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自由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8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自由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 3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自由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40% 以

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资金 10%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资金 1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

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资金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资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非法获益金额在10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

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非法获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资金 1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非法获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20%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非法获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25%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单位挪用、骗取财政资金、贷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单位挪用、骗取财政资金、贷款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

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单位挪用、骗取财政资金、贷款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 3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20%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单位挪用、骗取财政资金、贷款在 100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 4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25%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 (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 (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 (五)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50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50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销毁伪造、变造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

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销毁伪造、变造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销毁伪造、变造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 5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销毁伪造、变造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尚未使用或者使用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 1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销毁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及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使用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销毁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及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使用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销毁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及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使用伪造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损失 5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销毁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及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25000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至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5000 元以上至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部分

一、违反《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 (二) 伪造、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制章或票据防伪专用品；

(三) 伪造、变造或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四) 转借、转让、代开、买卖、涂改、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五) 串用各种票据；

(六) 其他未按规定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行为。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一) 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非税收入损失 1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销毁擅自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非税收入损失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销毁擅自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非税收入损失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销毁擅自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非税收入损失 5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销毁擅自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伪造、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制章或票据防伪专用品。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制章或票据防伪专用品尚未使用或者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制章或票据防伪专用品违规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非税收入损失 1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销毁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或票据防伪专用品及非法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

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制章或票据防伪专用品违规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非税收入损失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销毁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或票据防伪专用品及非法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制章或票据防伪专用品违规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非税收入损失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销毁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或票据防伪专用品及非法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制章或票据防伪专用品违规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非税收入损失 5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销毁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或票据防伪专用品及非法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伪造、变造或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变造或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非税收入损失 1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销毁伪造、变造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变造或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非税收入损失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销毁伪造、变造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变造或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非税收入损失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销毁伪造、变造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变造或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非税收入损失 5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销毁伪造、变造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借、转让、代开、买卖、涂改、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借、转让、代开、买卖、涂改、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非税收入损失 1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借、转让、代开、买卖、涂改、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非税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借、转让、代开、买卖、涂改、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非税收入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借、转让、代开、买卖、涂改、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造成国家财政非税收入损失50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串用各种票据。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串用各种票据，造成国家财政非税收入损失 1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串用各种票据，造成国家财政非税收入损失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串用各种票据，造成国家财政非税收入损失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串用各种票据，造成国家财政非税收入损失 5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部分

一、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不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标准裁量：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100 份以下。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500 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101 份以上 1000 份以下。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12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1001 份以上 10000 份以下。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10001份以上。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100份以下。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00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101份以上1000份以下。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12000元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1001 份以上 10000 份以下。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10001 份以上。

裁量基准：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100 份以下。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500 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101 份以上 1000 份以下。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12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1001 份以上 10000 份以下。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10001 份以上。

裁量基准：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100 份以下。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00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101份以上1000份以下。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12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1001份以上10000份以下。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10001份以上。

裁量基准：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五)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伪造财政票据监（印）制章尚未使用或者使用伪造财政票据监（印）制章违规印制财政票据 100 份以下。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500 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使用伪造财政票据监（印）制章违规印制财政票据 101 份以上 1000 份以下。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12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使用伪造财政票据监（印）制章违规印制财政票据 1001 份以上 10000 份以下。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使用伪造财政票据监（印）制章违规印制财政票据 10001 份以上。

裁量基准：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违规印制财政票据 100 份以下。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500 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违规印制财政票据 101 份以上 1000 份以下。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12000 元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违规印制财政票据 1001 份以上 10000 份以下。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违规印制财政票据 10001 份以上。

裁量基准：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100 份以下。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500 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101 份以上 1000 份以下。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12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1001 份以上 10000 份以下。

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10001 份以上。

裁量基准：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部分

一、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费时不开具票据，开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的，由财政部门或者税务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费时不开具票据，开具未经省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造成财政收入损失1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费时不开具票据，开具未经省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造成

财政收入损失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费时不开具票据，开具未经省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造成财政收入损失 2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部分

一、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因特殊原因、且符合变更方式条件，未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不符合变更方式条件而擅自变更其他方式采购，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不符合变更方式条件而擅自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造成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提高经费预算标准或资产配置标准，但提高部分不超过规定标准 10% 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提高经费预算标准或资产配置标准，提高部分在规定标准 10% 以上 30% 以下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提高经费预算标准或资产配置标准，提高部分在规定标准的 30% 以上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设定的不合理的条件未作为评审因素的，或者作为评审因素但不影响评审结果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设定的不合理的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影响评审结果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情节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设定的不合理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或者符合性条件等实质性要求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但未直接影响中标结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协商内容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和资格性要求，影响中标结果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情节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非法干预评审小组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定标准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导致招标活动失败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无故未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未造成供应商经济损失。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无故未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给供应商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无故拖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给供应商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推诿、拖延时间或者以其它方式不配合监督检查，导致监督检查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销毁、隐匿、隐藏检查资料导致监督检查工作无法开展。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以恐吓、威胁等手段，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导致监督检查工作无法开展。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二、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和第七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该项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执行。

-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不满2000元的。

裁量基准：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 2000 元以上但不超过 4000 元的；

裁量基准：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 4000 元以上但不超过 5000 元的；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导致项目废标或采购活动失败。

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被有关部门认定为犯罪或者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的。

裁量基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但未实质性影响监督检查结果的。

裁量基准：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

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影响监督检查结果但未造成第三人权益损害的。

裁量基准：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导致监督检查部门据此作出错误决定或者决策，给第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

裁量基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四）开标前泄漏标底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开标前泄漏标底，但能够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标底信息扩散，获知标底的人员或供应商未参与投标。

裁量基准：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开标前泄漏标底，获知标底的人员或供应商参与投标，影响

中标结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开标前向多人或多家供应商泄漏标底，获知标底的人员或供应商参与投标，影响中标结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和第七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致使采购文件永久缺失，或者虽未永久缺失，但影响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决策。

裁量基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项目执行。

裁量基准：处以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情节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严重影响评标过程、中标、成交结果、项目执行，或者严重侵害中标供应商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或者骗取、侵占、挪用国有资产。

裁量基准：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四、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提供的虚假材料属于招标采购文件非实质性要求的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2）提供的虚假材料不属于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或者其他评审因素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提供的虚假材料属于招标采购文件非实质性要求的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2) 提供的虚假材料属于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材料骗取中标、成交的；

(3) 提供的虚假材料属于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的；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导致项目废标。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在一个项目中提供 3 份以上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虚假材料，或者提供多份虚假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

(2) 三年内两次以上提供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的。

(3)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谋编写招标文件时非实质性条款存在倾向性，排挤其他供应商；

(2) 恶意反映其他供应商投标条件非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谋编写招标文件时实质性条款存在倾向性，使其他供应商丧失中标、成交机会；

(2) 恶意反映其他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资格性要求，或者产品、服务存在实质性缺陷，使其他供应商丧失中标、成交机会；

(3) 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影响评审结果、或者影响合同订立与履行，或者造成项目废标或采购活动失败的；

(4) 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损害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3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在一个项目中诋毁、排挤两个以上供应商或者在三年内两次以上诋毁、排挤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损害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及裁量基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及裁量基准执行。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不满 2000 元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 2000 元以上、4000 元以下现

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 4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项目废标或采购活动失败。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但未直接影响中标结果。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协商内容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和资格性要求，影响中标、成交结

果的；

(2)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导致采购项目废标或者采购活动失败，影响采购人项目进行；

(3)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要求的协议。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非法干预评审小组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定标准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推诿、拖延时间或者以其它方式不配合监督检查，导致监督检查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2) 提供虚假情况，未实质性影响监督检查结果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销毁、隐匿、隐藏检查资料导致监督检查工作无法开展。

(2)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影响监督检查结果但未造成第三人权益损害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以恐吓、威胁等手段，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导致监督检查工作无法开展。

(2)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导致监督检查部门据此作出错误决定或者决策，给第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导致监督检查部门据此作出错误决定或者决策，给第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

五、违反《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在 10% 以上 30% 以下；

(2) 隐瞒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但不影响政府采购考核结果。

裁量基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在 30% 以上 50% 以下；

(2) 隐瞒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考核结果。

裁量基准：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

绩在 50%以上；

(2) 隐瞒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考核结果，或者损害有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裁量基准：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并予以通报，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六、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因特殊情形、且符合变更方式条件，未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2) 非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不符合规定，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不符合变更方式条件而擅自变更采购其他方式采购，造成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下的；

(2) 招标采购方式程序未按照规定实施的；

(3)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未按照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擅自变更方式后适用方式不当，造成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2) 一年内两次出现擅自变更方式、未按规定的程序实施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信息公告内容发布不完整，公告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变更内容不详细等信息不透明行为；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与其它媒体发布的信息不一致；

(3) 信息发布时限不符合规定。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2) 采购项目预算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未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应发而未发政府采购信息的；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虚假、不良等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未预留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文件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内容但不全面；

(3) 未经财政部门审核，采购的进口产品为国家鼓励进口产品，或者采购项目中有部分产品为非鼓励进口产品，但进口产品占项目总金额不超过10%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采购文件中未规定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措施；

(2) 未经财政部门审核，采购非鼓励非限制进口产品，或者采购项目中有部分产品为进口产品，但进口产品占项目总金额超过10%的但不超过50%的；

(3) 未将预留项目授予中小企业；

(4) 对小微企业未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5)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之外的产品；

(2) 未经财政部门审核，采购限制进口产品，或者采购项目中有部分产品为进口产品，但进口产品占项目总金额超过50%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购人需求不完整、不明确，或者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国家财产遭受损失10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购人需求不完整、不明确，或者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造成国家财产直接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购人需求不完整、不明确，或者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造成国家财产直接损失30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但抽取专家人数不足，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专家比重不足2/3；

(2)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但提交抽取申请的专业与评审项目不对应；

(3)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没有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补抽，而是自行推荐专家补充。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外的专家库中抽取；

(2)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一部分专家，自行选定一部分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自行指定评审专家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暗示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评审专家对特定供应商给予评审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但未直接影响评审结果的；

(2) 向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但未直接影响评审结果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暗示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评审专家对特定供应商给予评审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影响评审结果的；

(2) 向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影响评审结果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要求评审专家围绕明确指定的产品或者服务供应商中标、成交为目的开展评审的；

(2) 以扣减评审费等手段要挟或者威胁、恐吓评审专家正常评审的；

(3) 非法要求评审专家重新评审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将与采购项目无关的业绩要求或商务条件等指标定为评审因素；

(2) 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非核心或非关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没有造成很大影响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将资格条件定为评审因素；

(2) 设置的评审因素缺乏量化指标或量化区间，影响政府采

购评审的；

(3) 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无对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影响政府采购评审的；

(4) 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区间无对应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或量化区间，影响政府采购评审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量身定做，有明显倾向性的；

(2)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确定混乱，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评审或随意评审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询问、质疑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出答复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绝接受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告发布前，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告发布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验收程序不明确的；

(2) 验收书记录不完整，存在漏缺项；

(3) 验收书记录与合同、供应商的投标和响应文件有出入，但不影响整体项目效果。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验收记录不完整，验收书漏缺项较多，不能完全真实反映供应商履约情况；

(2)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

(3)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4) 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未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未进行实质性验收，造成国家利益受损的；

(2) 验收发现供应商履约中存在问题，未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造成国家利益受损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七、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购人员经办采购项目，发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与其存在利害关系而未自行回避，但在采购过程中未发现有明显倾向性行为。

裁量基准：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购人员经办采购项目，发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刻意隐瞒，或者供应商提出书面回避申请而否认事实，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倾向性行为，但未主导采购结果，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

裁量基准：处以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购人员经办采购项目，发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或者供应商提出书面回避申请而未回避，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倾向性行为，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裁量基准：处以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不满2000元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4000元以上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项目废标或采购活动失败。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一定程度上影响采购项目进度。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影响采购人项目进度，但在一定期限内又签订了合同。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多次督促仍一拖再拖，严重影响采购人项目进度，或者给采购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改变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条款的，或者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的，或者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改变采购文件两项以上实质性条款的，或者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合同转包后，因采购人维权、社会监督或其他原因，在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时，供应商能够纠正并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其他供应商，但转让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30% 以下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其他供应商，转让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要求，在采购人验收时发现能够及时更换，并主动销毁假冒伪劣产品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供应商提供部分假冒伪劣产品，但产品不是项目的核心或关键内容，或者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供应商提供部分假冒伪劣产品，金额超过合同金额10%的；

(2) 供应商中提供的假冒伪劣产品有核心或关键内容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直接

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九、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在财政部门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前，能够主动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调查，并及时说明事实真相和材料的虚假性，未直接影响投诉处理结果的。

裁量基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在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决定前，未及时澄清事实真相，影响投诉处理结果的。

裁量基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二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诉的，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评审专家，威胁投诉处理人员，态度蛮横，散布不实言辞干扰投诉处理的；

(2) 采取欺骗、强迫、威胁、利诱、串通等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裁量基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二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

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供应商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经由第三方泄露给供应商；

(3) 供应商主动求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默认；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故意将有关信息放置在供应商能够获取的地方。

上述情况泄露的有关信息仅涉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但该供应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

裁量基准：(1) 对供应商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供应商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经由第三方泄露给供应商；

(3) 供应商主动求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默认；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故意将有关信息放置在供应商

能够获取的地方。

上述情况泄露的有关信息涉及其他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报价、方案等核心信息，但该供应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或者获取的有关信息使供应商中标成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1）对供应商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最终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

（2）三年内两次出现串通行为的。

裁量基准：（1）对供应商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授意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修改后提交，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

裁量基准：(1) 对供应商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开始前授意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修改后提交，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最终中标、成交的，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3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1) 对供应商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最终中标、成交的，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

(2) 三年内出现两次串通行为的。

裁量基准：(1) 对供应商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供应商之间协商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2) 供应商之间协商以高、中、低价格等报价策略分别投标；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制定不同的投标方案；

(4) 供应商之间协商一家或几家供应商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存在上述串通情形，但参与协商的供应商或协商特定中标的供应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供应商存在上述串通情形，参与协商的供应商或协商特定中标的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的，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供应商存在上述串通情形，参与协商的供应商或协商特定中标的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的，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

(2) 三年内出现两次串通行为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本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预先确定的策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但该组织成员或特定供应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本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预先确定的策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该组织成员或特定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本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预先确定的策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该组织成员或特定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

(2) 三年内出现两次串通行为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但特定供应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特定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3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特定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

(2) 三年内出现两次串通行为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谋取特定供应商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但特定供应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谋取特定供应商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特定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谋取特定供应商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特定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

(2) 三年内出现两次串通行为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恶意串通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但谋求的特定供应商未中标、成交。

裁量基准：(1) 对供应商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恶意串通行为使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2) 恶意串通行为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 3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1) 对供应商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二年内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恶意串通行为导致采购项目废标或招标采购活动失败，影响项目进行；

(2) 恶意串通行为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

(3) 三年内两次以上的串通行为。

裁量基准：(1) 对供应商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两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十一、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但未与其他专家协商进行有倾向性的评审；

（2）因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理解不同而未按照规定评审的；

（3）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未造成质疑、投诉、举报等以及其它不良影响的。

裁量基准：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擅自增加或减少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
- (2) 擅自调整评审因素的权值；
- (3) 未按文件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 (4)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造成质疑、投诉、举报等以及其它不良影响的，但未造成供应商商业秘密泄露的。

裁量基准：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处 8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与其他专家协商有倾向性地增加或减少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
- (2) 与其他专家协商有倾向性地调整评审因素的权值；
- (3) 与其他专家协商未按文件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 (4)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造成供应商商业秘密泄露的或者恶劣影响的。

裁量基准：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处 1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二)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发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与其存在利害关系而未自行回避，但在采购过程中未发现有明显倾向性行为。

裁量基准：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发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刻意隐瞒，或者供应商提出书面回避申请而否认事实，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倾向性行为，但未主导采购结果，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

裁量基准：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发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或者供应商提出书面回避申请而未回避，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倾向性行为，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裁量基准：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不满 3000 元的。

裁量基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超过 3000 元但不超过 5000 元。

裁量基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超过 5000 元的。

裁量基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十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部分

一、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但合同尚未履行，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已经履行，造成经济损失的。

裁量基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影响项目正常进度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导致变更成交人，或者致使项目无法继续进行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裁量基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绝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导致部分合同义务不能及时履行，影响项目正常进度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绝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严重影响项目正常进度，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裁量基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一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注册会计师法》部分

一、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一)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 (二)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 (三)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

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一）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审计过程中发现错报或虚报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20%（不含20%）以下；重分类调整的错报事项超过项目的重要性水平，未审计调整，也未在报告中披露；

（2）造成经济损失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审计过程中发现错报（不含重分类调整事项）或虚报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20%至50%（不含50%）；

(2) 造成经济损失100万元至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含三倍）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虚报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50%以上；

(2) 造成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罚款，并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二) 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审计过程中发现错报或虚报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20%（不含20%）以下；重分类调整的错报事项超过项目的重要性水平，未审计调整，也未在报告中披露；

(2) 造成经济损失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审计过程中发现错报（不含重分类调整事项）或虚报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 20%至 50%（不含 50%）；

(2) 造成经济损失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裁量基准：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虚报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2) 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一)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两次以下，能够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三次以上五次以下，消极对待检查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含三倍）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六次以上，拒绝配合检查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罚款。

第十二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部分

一、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一】处罚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

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三)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四)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五) 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六) 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七) 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一)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对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50%以上的会计报表项目履行的审计程序仅限于程序表、审定表、明细表、抽查表中的个别部分，未实施其他审计程序；

(2) 造成经济损失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仅编制了前期审计工作底稿包括但不限于审计业务约定书、总体审计策略等，或者仅获取了基础性审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产权证书等；

(2) 造成经济损失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3 倍（含 3 倍）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对会计报表项目未实施任何审计程序未获取任何审计证据；

(2) 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至 5 倍罚款，并可以处暂停其执业 1 个月到 1 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二) 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数量五份以下；

(2) 造成经济损失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数量六份以上十份以下；

(2) 造成经济损失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3 倍（含 3 倍）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数量十一份以上；

(2) 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至 5 倍罚款，并可以处暂停其执业 1 个月到 1 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三)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审计过程中发现错报或虚报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 20%（不含 20%）以下；重分类调整的错报事项超过项目的重要性水平，未审计调整，也未在报告中披露；

(2) 造成经济损失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审计过程中发现错报（不含重分类调整事项）或虚报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 20%至 50%（不含 50%）；

(2) 造成经济损失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至 5 倍（含 3 倍）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虚报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2) 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至 5 倍的罚款，并可以处暂停其执业 1 个月到 1 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四)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五份以下；

(2) 造成经济损失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六份以上十份以下；

(2) 造成经济损失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3 倍（含 3 倍）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十一份以上；

(2) 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至 5 倍罚款，并可以处暂停其执业 1 个月到 1 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二、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一】处罚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分支机构未取得执业许可；

（二）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

（三）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四）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五）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六）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七）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八）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

（九）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一）会计师事务所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

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情形，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2倍（含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情形，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情形，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2、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

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情形，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一】处罚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在接受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不得办理以下手续：

（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退伙（转股）或者转所；

（二）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

第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

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有明显转移、隐匿有关证据材料迹象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对证据材料先行登记保存。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一）会计师事务所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

2、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

限内未整改完毕。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2、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

裁量基准：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行政处罚

【一】处罚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

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三）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五）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六）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七）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1、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对会计报表项目仅履行程序表、审定表程序，未实施其他审计程序；

（2）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

2、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对会计报表项目未实施任何审计程序或者未获取任何审

计证据；

(2) 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 1 个月至 1 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 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1、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数量十份以下；

(2) 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

2、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数量十一份以上；

(2) 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 1 个月至 1 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三)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1、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审计过程中发现错报（不含重分类调整事项）或虚报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 50%（不含 50%）以下；

(2) 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

2、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虚报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2) 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 1 个月至 1 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四)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1、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十份以下；

(2) 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

2、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十一份以上；

(2) 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 1 个月至 1 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五、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处罚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

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系公共利益的其他特定业务，应当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形式，接受财政部的监督。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两次以下，能够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会计师事务所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2倍（含2倍）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三次以上五次以下，消极对待检查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会计师事务所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3倍（含3倍）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六次以上，拒绝配合检查工作。

裁量基准：责令会计师事务所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至 5 倍罚款。

第十三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部分

一、违反《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或者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被财政部门等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责令改正等行政处理的。

裁量基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酌

情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或者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被财政部门等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最高不得超过 2 万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酌情处 2000—5000 元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或者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被认定为犯罪的。

裁量基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酌情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

第十四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资产评估法》部分

一、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一)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下，或者累计收取费用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六份以上十份以下，或者累计收取费用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十一份以上，或者累计收取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六份以上十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十一份以上；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

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六份以上十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十一份以上；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六份以上十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十一份以上；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下；

(2)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 20%（含 20%）以下；

(3) 未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 30%（含 30%）以下；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数量六份以上十份以下；

(2)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 20%以上 50%（含 50%）以下；

(3) 未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 30%以上 50%（含 50%）以下；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

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数量十一份以上；

(2)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 50% 以上；

(3) 未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 50% 以上；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占合同约定收费 30%（含 30%）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占合同约定

收费 30%以上 60%（含 60%）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占合同约定收费 60%以上。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编造或者伪造事由，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数量二份以下；

(2) 因虚假记载或者严重误导性陈述导致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 20%（含 20%）以下；

(3) 编造或者伪造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

30%（含30%）以下；

（4）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编造或者伪造事由，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数量三份以上五份以下；

（2）因虚假记载或者严重误导性陈述导致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20%以上50%（含50%）以下；

（3）编造或者伪造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30%以上50%（含50%）以下；

（4）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从业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编造或者伪造事由，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数量六份以上；

（2）因虚假记载或者严重误导性陈述导致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50%以上；

（3）编造或者伪造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50%以上；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一)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占合同约定收费 30%（含 30%）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占合同约定收费 30% 以上 60%（含 60%）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占合同约定收费 60% 以上。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六份以上十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十一份以上；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六份以上十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

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低、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十一份以上；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四)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冲突关系的业务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冲突关系的业务并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冲突关系的业务并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六份以上十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冲突关系的业务并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十一份以上；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五)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接受委托次数五次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接受委托次数六次以上十次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接受委托次数十一次以上；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六)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出具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下；

(2)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20%（含20%）以下；

(3) 未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30%（含30%）以下；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数量六份以上十份以下；

(2)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20%以上50%（含50%）以下；

(3) 未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30%以上50%（含50%）以下；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数量十一份以上；

(2)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50%以上；

(3) 未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50%以上；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七)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致使少量辅助性评估资料毁损、灭失。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给国家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

(2)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致使部分重要评估资料毁损、灭失。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给国家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

(2)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致使重要或全部评估资料毁损、灭失。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八)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占机构评估从业人员 20%（含 20%）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占机构评估从业人员 20%以上 50%（含 50%）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占机构评估从业人员 50%以上。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九)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十)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

1、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资产评估机构超过法定备案时间三个月以下，财政部门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2)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不符合规定条件三个月以下，财政部门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资产评估机构超过法定备案时间三个月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2)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不符合规定条件三个月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四、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数量二份以下；

(2) 因虚假记载或者严重误导性陈述导致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 20% (含 20%) 以下;

(3) 编造或者伪造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 30% (含 30%) 以下;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 (含 10 万元) 以下。

裁量基准: 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编造或者伪造事由,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数量三份以上五份以下;

(2) 因虚假记载或者严重误导性陈述导致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 20% 以上 50% (含 50%) 以下;

(3) 编造或者伪造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 30% 以上 50% (含 50%) 以下;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含 30 万元) 以下。

裁量基准: 责令停业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编造或者伪造事由,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数量六份以上;

(2) 因虚假记载或者严重误导性陈述导致评估结论与专家鉴

定结论偏离 50%以上；

(3) 编造或者伪造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 50%以上；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五、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低于听证标准）等处罚的。

裁量基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2、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高于听证标准）等处罚的。

裁量基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六、违反《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 (二)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 (三) 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 (四) 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 (五) 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 (一) 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给国家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给国家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给国家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总额在合同约定收费 10% 以下，且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总额在国家法律规定犯罪标准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总额在合同约定收费 10% 以上 20% 以下，且索要、收受或者变

相索要、收受回扣总额在国家法律规定犯罪标准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总额在合同约定收费 20% 以上，且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总额在国家法律规定犯罪标准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值偏离 50% 以下；

(2) 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评估结论专家鉴定值偏离 50% 以上 100% 以下；

(2) 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值偏离 100%以上；

(2) 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 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致使评估报告出现偏差，评估结论较专家鉴定值偏离 50%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致使评估报告出现偏差，评估结论较专家鉴定值偏离 50%以上 100%以下，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

料，致使评估报告出现偏差，评估结论较专家鉴定值偏离100%以上，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给国家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给国家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五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部分

一、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由资产评估协会予以惩戒，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由资产评估协会按照规定取消会员资格，并予以公告。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

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六份以上十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十一份以上；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

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下；

(2)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 20%（含 20%）以下；

(3) 未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 30%（含 30%）以下；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数量六份以上十份以下；

(2)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 20%以上 50%（含 50%）以下；

(3) 未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 30%以上 50%（含 50%）以下；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数量十一份以上；

(2)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与专家鉴定结论偏离50%以上；

(3) 未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所对应的评估值占评估结论50%以上；

(4)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一)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两次以下的。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三次以上五次以下的；

(2) 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六次以上的；

(2) 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二) 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两份以下的。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三份以上五份以下的；

(2) 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六份以上的；

(2) 给国家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三) 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并出具评估报告数量五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并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六份以上十份以下；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

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并出具评估报告数量十一份以上；

(2) 给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三、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分支机构超出授权范围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未以资产评估机

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五份以下的。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分支机构超出授权范围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六份以上十份以下的；

(2) 分支机构超出授权范围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给国家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下。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分支机构超出授权范围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十一份以上的；

(2) 分支机构超出授权范围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或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给国家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造

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四、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资产评估机构超过法定备案时间三个月以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2)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不符合规定条件三个月以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资产评估机构超过法定备案时间三个月以上，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2)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不符合规定条件三个月以上，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六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部分

一、违反《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对国家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基准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经告诫能够接受监督，积极配合检查工作，能够按照检查组时限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资料和实物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3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经告诫能够接受监督，但未能在检查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实物，或者提供资料不完整，不能全面反映相关情况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规定，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经告诫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在检查中提供虚假资料，阻挠检查组调查取证，对检查人员威逼利诱的。

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5000 元以上至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